



两会好声音

民革中央建议：
加快“数智化”转型促进经济内循环

本报记者 孙金诚

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当不少企业一筹莫展时，却有一些企业因为“数智化”实践率先破局，逆势而上。

日前，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发布的《后疫情时代中小企业全链路数智化转型洞察》显示，企业数智化转型成熟度越高、转型起步越早，企业受疫情负面影响越小。民革中央在调研中发现，虽然各类企业依托“数智化”转型探索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但依然存在部分需要各级政府协调解决的难题，特别是一些中小微企业面临“数智化转型是找死，不转是等死”的困境。

针对这一困境，民革中央提交了“加快‘数智化’转型促进经济内循环”的提案。建议政府创新思维模式，为各类经济主体产业“数智化”转型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快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和专业，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基础研究，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数字经济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大科学工程、大科学装置建设以及国际国内标准制定等；加强对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的政策支持，优化政府服务，提高政策精准度，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

全国政协委员吴杰庄：

探索数据权益分配机制

本报记者 刘圆圆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青年专业联盟创会召集人吴杰庄非常关注数字中国的建设，他表示，作为新的生产要素，数据资产需要通过确权产权和要素改革，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但当前数据产权没有明确界定，这将导致数字经济参与者为获得数据支付较高社会交易成本，并抑制全社会创新。

“作为数字经济重要参与者，企业根据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形成数字资产，否认数据的财产属性会抑制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破坏企业展开竞争、提供优质服务的激励机制。”吴杰庄认为，未来的行业竞争将基于数据优势搭建场景和生态来展开，这对加快探索数据权益分配，保护数据方合法权益提出更高要求。

针对近年来数字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数据窃取、数据黑灰产、恶意网络爬虫等行为，吴杰庄建议，进一步在立法、司法解释中确认企业对其用户数据以及相关大数据产品的正当权益，强化企业数据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探索企业数据权利的归属和利用规则。

针对政府部门的“数据孤岛”，吴杰庄建议，加快各级政府数据开放进程，加快研究数据开放的规则，制定更为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方案。倡导企业定期发布透明度报告，向社会公众披露数据隐私保护举措。

全国政协委员磨长英：

补齐工业互联网建设短板

本报记者 吴志红

目前，全球工业互联网整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技术、标准、架构尚在探索，商业模式还不成熟，产业链价值格局也尚未形成。对此，全国政协委员磨长英表示，这为我国参与全球角逐提供了难得的时间窗口，应尽快突破工业互联网建设短板，助推企业数字化改造。

磨长英建议：加快制定细分领域工业互联网国家标准。先以几个制造业细分行业为试点，制定工业互联网国家标准，为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提供支撑。以政府采购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建议鼓励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十四五”期间委托服务供应商建设行政职能范围内的数据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创新中心等；向平台服务商购买服务，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

发展工业互联网离不开财税、金融的支持。磨长英建议，国家出台政策，对西部欠发达地区企业开展“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等数字化改造给予一定的税费减免，对数字化改造中产生的软、硬件购置、维护等方面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吸引更多西部地区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

宋青委员：

明确数据产权 建立“数据银行”

本报记者 王金晶

数据是新型生产要素和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是数字经济的“灵魂”。随着数字中国建设的深入实践，数据的价值正在不断地被挖掘和体现。

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数据有序安全的流动，全国政协委员、苏州科技大学城市发展智库（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宋青表示，健全数据产权制度，是统筹做好发展与安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所必须解决的基础性问题。

数据产权既不同于物质性产权，相似但又区别于知识产权等非物质性产权，具有混合性、复杂性、可复制性、不确定性等特征。因此，宋青建议，开展相关立法研究，推进数据产权立法工作；对数据进行深入、全面、与时俱进的精细、精准分层、分置、分形，定位好数据的基础性资源位置，合理界定不同数据主体的权利义务，探索构建数据确权“分层定位模式”；秉持数据确权和资产化并重的定位，完善数据获取、开发和交易的资产化体系，打造共建共享共生的数据资产化生态。

宋青还建议，探索建立“数据银行”。将数据遵照所设置的规则划定不同价值，存入“银行”开放“共享”，通过对价置换，可换取获得等价数据使用权。由“银行”对数据的安全和脱敏使用进行管理，需求方用户可按数据价值向“银行”购买使用数据，所获收益由“银行”按一定规则向提供方“分红”。

在宋青看来，通过建立“数据银行”，可破除数据壁垒，增强数据挖掘能力，强化跨业数据资源融合利用，提升数据的易用性、便捷性、通用性。

数字货币要来，你准备好了吗？

本报记者 崔吕萍

继深圳、苏州之后，辛丑年春节前，北京成为了又一个发放数字货币红包的城市，每个数字人民币红包金额为200元，一共发了5万个。抢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数字红包是件幸运的事，因为这不仅是一张尝试消费新模式的“入场券”，更能让百姓亲身体验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场景。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围绕数字货币，委员们的关注点又有哪些呢？

张云勇委员“剧透”：

没网也能支付

数字货币被定义为可替代纸币、硬币的法偿支付工具，由国家信用背书，具有极高的法律效力和安全性。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联通集团产品中心总经理张云勇解释说，与传统纸币、硬币支付以及当前十分发达的线上电子支付相比，数字货币在支付方面，还是“很有一套”的。

第一，它能做到实时结算、“钱货两清”，商户落袋为安，机构无需垫资；第二，花数字货币不需要有网，不管您在线离线，人在境内还是境外，都可以完成支付交易。第三，数字货币不仅支持当下流行的二维码、NFC（近场支付）等支付形式，还可以和手机、可穿戴设备、SIM卡、IC卡等载体设备组成“朋友圈”，且不可伪造。

功能多，应用场景自然就多。未来，数字钱包将持续软硬兼施，包括手机App形式的软件钱包和“芯片安全单元”形式的“硬钱包”。“春节前，在北京市数字货币试点中，已经有产业链合作伙伴联合推出了形态新颖的可穿戴设备作为数字钱包，比如电子徽章、智能手表、智能手表等，形式多样的钱包将促进数字货币应用体验更加便捷舒适。”张云勇“剧透”，即将到来的2022年冬季奥运会，也可以被视为央行数字货币探索入境人员移动支付便利化试点的好机会。

江浩然委员预测：

数字化转型只有进行时

货币数字化了，银行柜台还要不要？答案显然是肯定的。

“早在二三十年前，我国银行业就开始数字化改造了，先是账户都进了计算机，后来通讯也全部实现了数字化。”全国政协委员、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浩然说，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业务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数据处理的业务。数字货币来了，将对银行数字化转型带来新的、关键性转变。

“数字货币与银行数字化改造之间是个‘教学相长’的关系。”江浩然认为，数字货币的可追溯性，能够成为商业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监管利器，一个比较重要的应用场景是，中小微企业贷款难一直是商业银行的困扰，其难点主要在于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数字人民币的运营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信息不对称性，规避信贷风险。商业银行可根据客户使用数字人民币的情况主动营销，即通过分析客户的投资理财、股票买卖、外汇等各方面信息，对客户进行精准画像，通过科学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高效挖掘客户潜在的金融需求，从而不断打造

巩富文委员：

数字人民币试点应“抓顶层、重普惠、防风险”

本报记者 路强 徐艳红

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建议，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应注重“抓顶层、重普惠、防风险”。“抓顶层”主要包括3方面：首先应从法律层面确定数字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建议对《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关于人民币的表述进行修改，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硬币和数字人民币”。其次应在国际货

出合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谈剑锋委员建议：

应从法律层面给予支撑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会长谈剑锋提到，国际清算银行（BIS）将数字货币定义为以数字形式表示的资产。数字货币的出现，不仅提升了使用者的便利和效率，更重要的是极大提高了管理机构的结算和监管成本和效率。

我国近20年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在线经济、移动支付、网上银行的发展已经在国际上具有领先地位，积累了最充分的数字货币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已经有相当完善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来开展数字货币试点。“但从网络安全攻防实际情况来讲，现在就说数字货币的安全问题完全解决了，还为时尚早。”谈剑锋说，从目前信息技术使用的实际情况来讲，便利和安全仍然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在增加便利性的时候，不可避免会损失一部分安全性。数字货币的安全问题不能仅仅从技术本身考虑，一定还需要配套的法律制度来支撑和保障。

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框架下，推进国际法定数字货币和跨境数字支付协调机制构建，引领参与各方的多样化、多维度合作，为法定数字货币的发行和流通提供完善的国际规则保障。“重普惠”，试点不能“重城市轻农村”，要重视跨越老年人群体的“数字鸿沟”。“防风险”，在试点中应加大安全性和研究和投入，以确保数字人民币全生命周期安全。

App用着爽，数据权利谁保护？

屠光绍委员呼吁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权利

本报记者 崔吕萍

3月1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表示，2020年工信部对手机App开展了专项整治，今年将会继续整治，对拒不接受整治的App要坚决下架。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原常务副市长屠光绍既是App的使用者，同时也对App哪些数据该收集、哪些不该收集感到困惑。和他一样，很多App使用者经常会发出疑问——平台为什么要这些数据，又凭什么来要？

究其原因，屠光绍认为，我国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还没有出台，现行的《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加强和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要求，但是缺乏具体的执行细则。其他的若干行业管理规定，存在制度层次低、操作性和协调性不足的短板。同时，从国内市场表现来看，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行业自律不够，少数企业经营缺乏道德底线，侵害个人信息行为和和数据泄露事件频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强制授权、过度索取、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现象依旧十分突出。

2019年以来，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联合开展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行动，并印发了《App违法违规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在形式上为行业发展设立了一条合法与违规的红线。“但我感觉，咱们还是没有形成长效的执法机制，而且缺乏配套的市场指引来加强个人信息与数据权利的保护。”屠光绍说。

为此，今年全国两会，屠光绍将关注点之一，定在了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权利上。

“核心建议，是规定数据收集范畴，实现分类分级监管。”屠光绍建议，监管部门根据App及运营主体所在的行业属性、应用场景、影响范围和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明确数据收集和使用使用的范畴，对同行业领域的个人信息收集与使用实施分类分级的数据监管。可以考虑按照行业属性，建立App数据收集使用报备制度。例如，对于利用来自手机App的个人数据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应向一行两会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进行数据使用情况的定期报备。

“隐私政策条款也需要规范，更要统一信息披露标准。”屠光绍建议，制定App“隐私政策”披露标准与格式。监管部门应要求App开发企业以易于访问、易于阅读的方式披露“隐私政策”，规范隐私政策披露语句形式，使用户更易于理解。

住粤全国政协委员联名建议：

人脸识别要用但不能乱用

本报记者 林仪

全国政协委员、民革广州市委主委于欣伟与全国政协委员、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伟联名提交了《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防范伦理与法律风险，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的提案。

于欣伟在提案中建议，要为技术应用设立行政管理职能，建议由公安部门统一承担人脸识别应用的审批与监管职能，设立相应审批标准及程序，加强资源统筹、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除道路、交通工具、银行等法律规定的安防应用以外，涉及对特定及非特定对象的处所，在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前都应申报审批，公安部门依法审核其合法、正当和必要性，并监控数据安全。而对于如小区管理等特定人群人脸识别应用，须以自愿为原则由个人信息主体进行必要性审查。

作为人工智能行业的从业者，刘伟表示，人脸识别是人工智能产业的一个重要场景，要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制定人工智能产业技术标准并保护个人隐私，制定伦理规则，强化保护个人隐私责任。“这个场景做好了，既对国家、民生有益，也能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

武义青委员：

在雄安新区建设
面向全球的
数字交易中心

本报记者 高新国

全国政协委员、民建河北省委会副主委、河北经贸大学副校长武义青建议，在雄安新区建设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数字交易中心，打造综合性、专业化、网络化的数字交易市场。

他表示，以雄安新区数字交易中心为载体，集聚数据生产加工、分析挖掘、数据应用、咨询服务等产业链资源，打造以“数据工厂+数据产品+数据交易”为核心的数据产业形态，可推进转型升级。此外，通过开展数字贸易，推进公共数据利用试点改革，推进基于区块链、电子身份确权认证等技术的大数据可信交易。通过，通过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数据分析挖掘算法、安全技术等研究，引导企业围绕制造、交通、环保、能源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参与数据资产国际贸易规则交流，利于探索符合国情的数字化贸易发展规则。

武义青建议，国家相关部门支持在雄安新区建设数字交易中心，并指导“雄安新区数字交易中心”联合全国各地地方、行业、企业数据交易中心，发展数据交易社区，形成行业联盟。支持大数据核心领域企业落户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打造全国数字贸易的样板，加速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